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文件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任何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文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召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常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週年常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文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5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於刊發本文件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大椿 (主席)

伍秉堅, *M.Sc., J.P.* (副主席) *

曹宸綱 (曹震)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 *Ph. D.*

羅廣志 *

郭令海

陳林興

英正生

曾祖泰 *

何景祥

梁偉峰

高木茂佳 *

楊榮財

— 黃大椿先生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己

— 高木茂佳先生之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涉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該項決議案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交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據此，現建議授出分別發行及購回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六、七及八)。至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證券之建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東週年常會

本通函第8頁至11頁載有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

隨本通函奉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與否，務順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8頁至11頁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大椿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股份」一辭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一、股本

於決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3,354,165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將可購回達24,335,416股。

二、進行回購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此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董事會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三、資金來源

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的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倘若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一般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項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之情況下進行回購，以免對本公司有不利之影響。

四、董事及關連人士等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五、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

六、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之任何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倘該項收購使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遵照收購守則對本公司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大椿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黃大椿家族」)合共擁有37,905,988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5.58%，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invest」)及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line」)合共擁有116,564,248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47.9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依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股東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仕，而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與之一致行動之人仕(「集體一致行動之人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54,470,236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63.48%。此外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Hap Seng」)擁有29,444,411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份12.10%。

以上述數字作為基準，若全數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則集體一致行動人仕之合計股份總數將增加至大約70.53%，此外Hap Seng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會增加至大約13.44%。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倘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獲執行。

七、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八、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	2.350	2.000
二月	2.500	2.100
三月	2.300	2.100
四月	2.300	2.100
五月	2.900	2.300
六月	2.900	2.575
七月	2.900	2.625
八月	2.900	2.650
九月	2.850	2.625
十月	2.900	2.675
十一月	2.750	2.600
十二月	2.700	2.35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董事；
- 四、 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五、 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依從所有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取得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任何按本公司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須發行之股份，目的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董事；

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會就上文所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任何安排除外）。」

七、「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提出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後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之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該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八、「**動議**在本常會通告所載第六及七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下，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常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常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但該類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鄭文英 **楊毓麟**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常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如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 四、 有關第六至第八項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